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有關收購協議之本公司狀況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之公告(「一月公告」)。除文義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一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一月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ACME Insight Limited(作為賣方)與一名個人(即擁有目標公司91.4%權益之實益擁有人)(作為擔保人)訂立一份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70%之股權(「**建議收購事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公告之草擬稿供提前審閱。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函件**」)，當中的結論指建議收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條之反收購，而建議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經審慎考慮建議收購事項之所有情況後，董事決定現時不會進行建議收購事項。董事會並無對聯交所於函件內所載之決定作出意見。然而，董事決定不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條項下由上市委員會審閱該決定之本公司權利。本公司可能於日後認為合適時重新商討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

董事相信終止收購協議不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以及本集團現行業務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上午十時十九分起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健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聯席主席)、陳樹林先生(聯席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汪鼎波先生(行政總裁)、劉健成先生、李可寧先生、彭智勇先生及彭如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及劉潔女士；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徐海根先生、應偉先生及沈紹基先生。